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313號

聲 請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吳秋萍

相 對 人 鍾良萍

關 係 人 吳開明

資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良萍

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肆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民法第873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鍾良萍於民國（下同）(一)108年9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12,95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38年9月1日，(二)108年9月4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其與關係人資立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設定7,2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1月27日，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經登記在案。嗣相對人於108年9月4日及111年5月13日邀同關係人吳開明為保證

01 人，向聲請人借款共17,095,260元，其還款方式、借款期
02 限、約定利息違約金按契約之約定計算，並約定債務人對聲
03 請人之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者，全部債務視
04 同到期，且喪失期限利益，應即全部清償。詎債務人僅依約
05 攤付本金利息至114年7月4日及114年7月13日止，即未再依
06 約繳納，呂經聲請人電話催繳仍未清償，尚積欠本金13,45
07 0,579元及利息、違約金，依上開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
08 部到期。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抵押權設定
09 契約書及移轉變更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貸款契約、催
10 告函及收件回執等件影本、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為證。

11 三、經查，聲請人所提上開資料，核與其聲請意旨相符，且經本
12 院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規定，對相對人及關係人以114年1
13 2月29日、12月30日橋院甯非欣114年度司拍字第313號通知
14 函，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得於收受通知後7日內就上開抵押
15 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該函合法送達後迄未見相對人
16 及關係人有所陳述，從而，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之抵
17 押物，核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9 條，裁定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1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2 六、關係人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
23 之。關係人如主張擔保物權之設定係遭偽造或變造者，於本
24 裁定送達後20日內，得對擔保物權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
25 訴。如已提起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74條之1第2項
26 準用同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28 橋頭簡易庭

29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附表							
土地：							
編號	土地坐落				使用分區	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範圍
	市	區	段	地號			
1	高雄	左營	新光	309-3	(空白)	66.54	全部
備註：							
建物：							
編號	建號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平方公尺)		權利 範圍
		建物門牌			樓層面積 合計	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	
1	4431	左營區新光段 309-3地號土地		住家用、 鋼筋混 凝土結 構、 5層	第1層：41.95 第2層：42.11 第3層：42.11 第4層：42.11 第5層：42.11 屋頂突出物： 8.27 合計：218.66	陽台：27.49 雨遮：2.98	全部
備註		高雄市○○區 ○○街000巷0 號					

02 附註：

03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4 狀申請。

05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